



Labou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劳工处年报 2009



第一章 二零零九年大事纪要

第二章 劳工处

第三章 劳资关系

第四章 工作安全与健康

第五章 就业服务

第六章 雇员权益及福利

第七章 国际劳工事务

第八章 统计数字与图表

- 1.1**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海啸导致香港经济全面下滑，本地劳工市场受到严重打击。但踏入下半年，本港经济展现了相当的韧力。失业率自二零零九年初显著恶化后，由全年中的最高位**5.4%**逐步下跌至年底的**4.9%**。我们一直密切监察劳工市场的情况，并继续全方位加强就业服务，致力搜罗市场上合适的空缺，帮助求职人士。年内，我们推出一系列新增和加强的措施，全力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支援及进一步协助竞争力较弱的一群就业。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 1.2** 为协助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及迅速地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加强力度，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了更多的就业推广活动。年内，我们举办了**22个**大型招聘会、**224个**小型招聘会，及**26次**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



- 1.3** 因应金融海啸，劳工处于2009年2月设立了「饮食业招聘中心」，为业界雇主和求职者提供具针对性的就业选配服务和即场面试安排。在2009年，饮食业雇主为该招聘中心提供了**18 960个**职位空缺，同时亦有**14 185位**求职者在招聘中心内即场进行了面试。
- 1.4** 劳工处更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在金融危机中被裁的员工；当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位，为受影响员工提供优先的就业转介及就业选配服务。虽然本地就业市场经历严峻考验，年内劳工处仍获得**593 853个**私人机构和政府部门空缺，并录得**120 870个**成功就业个案。

为中年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支援

- 1.5** 在经济逆境时，中年求职者和残疾求职者往往是最受影响的一群。劳工处自2009年6月29日起加强「中年就业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为他们提供全面和适时的就业及支援服务。在加强措施下，我们提高向雇主发放的津贴款额，并延长津贴的发放期，以鼓励雇主聘用中年求职者及残疾人士。

加强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

- 1.6** 劳工处致力於促进青少年就业。年内，我们采取多项措施，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
- 1.7** 为进一步协助青年人开拓事业旅程，我们於九月加强和整合「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成为一个兼备职前及在职培训完整配套的综合计划 - 「展翅·青见计划」，以「一条龙」的模式为15至24岁的离校青少年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培训及就业支援。

为大学毕业生推出特别计划

- 1.8** 在金融海啸的影响下，大学毕业生亦面对一定的就业困难。我们于八月推出「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鼓励企业向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毕业的大学生提供本地及内地实习机会，以协助他们扩阔视野，增加历练，及作出更好的准备，当经济复苏时可在就业市场掌握机遇。



劳资关系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1.9** 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间，香港经济受到金融海啸的冲击，引发连串的企业倒闭、清盘及裁员事件。劳工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纾缓金融海啸对劳资关系的影响，包括与雇主和劳工团体保持紧密联系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主动监察较易受影响的企业情况以化解潜在的劳资纠纷，并适时提供调解服务以协助劳资双方解决分歧。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共处理143宗劳资纠纷及24 305宗申索声请，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维持在71.5%的高水平。年内，调解会议平均轮候时间为3.3个星期。此外，香港维持是全球因劳资纠纷引致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 1.10**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继续全方位打击欠薪罪行。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通过与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业内地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严厉执法，打击欠薪问题。部门深入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在严厉执法下，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成功检控违例欠薪罪行的传票达1 314张，较二零零八年的958张，增加了37%。年内，四名公司负责人及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监禁或监禁缓刑。另有八名公司董事因欠薪罪行被判社会服务令。此外，有一名雇主因欠薪而被罚款56万元。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1.11 我们举办不同类型的宣传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巡回展览及出版刊物等，向雇主、雇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和市民大众推广有效的劳资沟通及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劳工处于2009年9月举办了名为「劳资同心迎机遇 家庭友善展关怀」的大型研讨会，并于同年出版了一本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小册子，列举雇主于工作间采纳良好措施的例子。



举办大型研讨会以鼓励劳资协作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雇员权益及福利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2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217次。我们亦广泛宣传本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鼓励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法定最低工资

1.13 政府已于2009年7月8日向立法会提交了《最低工资条例草案》，这是保障基层劳工权益的里程碑和重大突破。我们的目标是制定一个恰当的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设定工资下限，以防止雇员的工资过低，并确保不会过度影响劳工市场的灵活性、经济增长和竞争力，以及不会导致弱势工人的就业机会受损。立法会已成立法案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法案委员会在2009年共举行了八次会议。

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亦于2009年2月成立。这个独立谘询组织以数据为依归，在确保防止工资过低、减少低薪职位流失和维持本港整体经济发展及竞争力等各关键层面取得适当平衡的前提下，负责就首个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向行政长官提供建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及12位分别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人士，而主席及所有非官方成员均以个

人身份获委任。劳工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支援服务。

加强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4 我们密集巡查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工作地点，以保障这些雇员的法定劳工权益。在二零零九年，巡查次数有696次。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采取果断行动检控违反劳工法例的承办商。年内，我们成功检控了两名承办商。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执法及监察行动，承办商违例的情况已大幅改善。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持续上升

1.15 劳工处继续全力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但由于金融海啸的持续影响，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由二零零八年的6 448宗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7 260宗。基金在二零零九年录得2.59亿元盈余，比二零零八年的3.71亿元少。

工作安全与健康

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简称「装修及维修工程」)

1.16 近年涉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随着政府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窗户检验计划、展开拆除弃置招牌的特别行动，及协助破旧楼宇的业主进行大厦维修，我们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量将会上升。

为提高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表现，劳工处继续加强执法以阻吓漠视工作安全的行为，除了在正常工作日到工作地点进行巡查外，亦在夜间及假日期间进行执法巡查。我们亦特别针对高空工作及电力的使用，进行全港性突击巡查行动。在这些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57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58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推行了一系列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的安全意识，当中包括继续推行一项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推出为期两年的宣传计划，活动旨在提醒工人关注工作安全，以免危害个人及家庭幸福。

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健康社区」及物业管理界建立夥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宣传推广工作。

此外，我们亦继续联同职安局推行「装修及维修业中小型企业(简称「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雇主提供资助，购买合适的高空工作防堕设备，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展示在各区政府办公大楼外墙的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宣传横额。

安全奖励计划

- 1.17** 劳工处为饮食业和建造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以培养业界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举行安全表现比赛、巡回展览、安全问答游戏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进行工地探访、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脑光碟、在电视及电台和「路讯通」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08/2009」-- 頒獎典禮。



「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2008/2009」-- 颁奖典礼。

预防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

1.18 鉴于在五月爆发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我们启动了部门的应变计划，加强视察一些有较高感染风险的工作地点，包括医院、诊所、老人院、猪场、屠房、清洁承办商的工作地点、边境管制站、食肆，以及因爆发该流感而须暂时停课的学校，以确保他们采取足够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雇员的健康。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我们在这项特别执法行动中发出了293封警告信和九份敦促改善通知书。

预防工作时中暑

1.19 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夏天工作时中暑，在四月至九月期间，我们加强了宣传及执法工作。除了向雇主及雇员推广预防中暑的认知，我们亦加强巡查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巡查事项包括在方便的位置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在这项特别执法行动中，我们共发出了207封警告信和八份敦促改善通知书，以及提出了三宗检控。



劳工处代表与持份者合作,实地探访个别工作地点以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五一劳动节庆祝酒会

- 1.20**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华润大厦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庆祝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主礼，出席嘉宾包括职工会、雇主联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 1.21** 我们借著进行访问及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 1.22** 二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孙宝树副部长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 1.23** 六月，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黄国伦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代表组成的三方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黄国伦（中）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国际劳工大会。

- 1.24** 九月，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率领代表团，出席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办，职安局及澳门劳工事务局协办的「第五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代表团亦同时拜访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及香港工联会内地谘询服务中心，就劳工事务及职业安全等事宜互相交流意见。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率领代表团到访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25** 十月，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根据互访计划率领代表团到北京访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拜会孙宝树副部长。代表团亦借此行拜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左)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孙宝树副部长(右)会面。

- 2.1** 劳工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内，负责执行和统筹主要劳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机关。有关本处架构及服务的详细资料，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labour.gov.hk。

抱负、使命和宗旨

2.2 我们的抱负

我们期望成为邻近地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劳工事务部门。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劳动人口的利益，并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以配合本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2.3 我们的使命

- 改善人力资源的运用 — 我们提供一系列的就业服务，以配合劳动市场的各种转变和需要；
- 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 — 我们透过立法、教育和推广的工作，确保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得到保障；
-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我们推广良好的雇佣守则和协助解决劳资纠纷；以及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 — 我们本着持平的态度来照顾各方面的权益。

2.4 我们的宗旨

我们相信：

- 发挥专长
- 主动进取
- 优质服务
- 夥伴关系
- 积极参与

主要工作纲领

- 2.5** 劳工处的工作分为四方面，即劳资关系、工作安全与健康、就业服务，以及雇员权益与福利。这些工作的目标详列如下：

劳资关系

- 促进和维系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

工作安全与健康

- 透过立法与执法、教育与培训，以及宣传与推广协助雇主和雇员控制在工作场地对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就业服务

- 提供免费的就业辅助及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寻找合适的工作和帮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

雇员权益与福利

- 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与福利。

- 2.6** 这些纲领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动详情载於随后的章节。

中央支援服务

-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财务、人事及一般资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 2.8** 新闻及公共关系科负责劳工处的整体宣传及公关策略，透过传媒向市民作广泛宣传和解释我们的政策和工作，并统筹劳工处主要刊物的编制工作。
- 2.9** 发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监察与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有关的事务，协调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及与内地和海外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联系。该科亦负责管理部门的参考图书馆，搜集有关劳工事务行政的资料及统筹劳工事务行政部人员的培训活动。此外，发展科亦担当劳工顾问委员会的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服务。
- 2.10** 检控科和法律事务科透过对涉嫌违例者进行检控，协助有关人员执行法例。检控工作的主要统计数字载於 [图二·一](#)。
- 2.11** 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为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员举办及统筹培训活动。
- 2.12** 资讯科技组为资讯科技服务的发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议。
- 2.13** 劳工处的组织架构图载於 [图二·二](#)。

以客为尊的服务

- 2.14** 我们就多项服务订定服务标准及目标，并成立市民联络小组，以收集他们对各项服务承诺的意见。有关本处服务承诺的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chs/perform/content.htm

顾问委员会

- 2.15** 劳工处透过不同的顾问委员会就劳工事务进行谘询，其中最重要的是劳工顾问委员会(简称「劳顾会」)。劳顾会是一个由政府、雇员和雇主组成的高层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谘询组织，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成员名单载列於 [图二·三](#)。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

劳资关系纲领

(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htm)

- 3.1** 在香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主要是建基於劳资双方自行议定的雇佣条款及条件。本港的雇主和雇员可自由组织职工会及参加职工会活动。劳资关系纲领的宗旨，是维系并促进非政府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就有关雇佣条件、《雇佣条例》条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见；
 - 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和雇员解决申索声请和劳资纠纷；
 - 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并鼓励雇主采取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透过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迅速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
 - 为职工会进行登记及作出规管，以促进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
- 3.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佣条例》、《劳资关系条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及《职工会条例》。
- 3.3** 《雇佣条例》提供一套雇佣标准，其覆盖范围广泛，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劳资关系条例》订定了调解非政府机构的劳资纠纷的程序，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则确立了一个名为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机制，就未能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进行仲裁。在规管职工会方面，《职工会条例》为职工会的登记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构。

二零零九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3.4** 本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 [图三·一](#)。

调解及谘询服务

- 3.5** 劳工处的谘询及调解服务有助劳资双方维持和谐的关系。年内，我们共处理 83 547宗市民亲身到本处谘询的个案、143宗劳资纠纷及24 305宗申索声请。我们於二零零九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比二零零八年的20 743宗增加了18%。二零零九年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增加，主要是受到金融海啸的影响而引发一连串的倒闭、清盘及裁员事件。虽然个案数字上升，经调解而获圆满解决个案的比率仍维持在71.5%的高水平。年内，劳工处录得七宗罢工个案，在每1 000名受薪雇员中，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天平均有0.36日，是全球最低数字之一。([图三·二至图三·七](#))

致力打击违例欠薪

- 3.6**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继续采取积极进取的策略，从源头解决欠薪的问题，包括积极宣传和推广，加强执法和检控，以及利用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有关拖欠工资的情报。我们亦主动监察较易受影响的行业及机构，以防止及早发现欠薪、短付工资等情况，并及早介入以处理有关问题。

加强三方合作

- 3.7** 为了推广行业层面的三方合作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我们在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以及零售业共九个行业，均设有三方小组。这些三方小组为雇主、雇员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径，让他们商讨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年内，於三方小组讨论行业关注的议题，包括人类猪型流感、政府提倡的资历架构、就最低工资及禁止种族歧视立法等。



推广良好的劳资关系

- 3.8** 为了提高公众人士对《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认识，劳工处为雇主、雇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和市民大众举办多项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巡回展览。我们亦出版多类型不同主题的刊物，免费派发给市民，并通过本处的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
- 3.9** 我们透过由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组成的网络，为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经验分享会及简介会。我们并於年内全港不同地区举行了5次《雇佣条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巡回展览，吸引近14 700名市民参观。



於藍田启田商場举行的巡回展览。

小额薪酬申索声请的仲裁

3.10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务。仲裁处获授权裁决申索人数目不超过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额不超过8,000元的雇佣申索个案。

3.11 在二零零九年，在仲裁处登记的申索个案有2 200宗，申索款额共9,500,801元。年内共审结2 355宗申索个案，裁定的款额共5,280,117元。

职工会的规管

3.12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推广完善及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并有法定责任为所有职工会登记、审理并登记职工会章程，以及审查职工会周年核讞帐表，以确保他们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

3.13 在二零零九年，新登记的职工会有22个。综合来说，已登记的职工会联合会共有四个，而已登记的职工会则有812个(包括768个雇员工会、18个雇主工会及26个雇员及雇主混合工会)。主要的职工会统计数字载於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3.htm

3.14 年内，职工会登记局审查了647份帐目，并到不同的职工会视察共373次，以确保职工会的行政及财务管理符合《职工会条例》的规定。为协助职工会理事掌握有关工会法例及管理知识，职工会登记局开办了三个有关职工会簿记、审计及《职工会条例》条文的课程。

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

(www.labour.gov.hk/chs/osh/content.htm)

- 4.1**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负责促进和规管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宗旨，是透过三管齐下的策略－立法与执法、教育与培训，以及宣传与推广，确保能妥善控制和尽量减少各项危害在职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体来说，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构；
 - 进行视察和采取执法行动，确保雇主和雇员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 调查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及危害职业健康的问题；
 - 向雇主、雇员及公众人士提供有关资讯及意见，以促进他们对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认识；及
 - 筹办推广活动和举办训练课程，借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识。
- 4.2** 在订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构方面，规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
- 4.3** 除了极少数的情况，《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适用于各行各业，以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该条例主要是一条赋权法例，赋予劳工处处长订立规例的权力，就一般的工作环境及特别的工作安全与健康事宜订明标准。
- 4.4**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是规管工业经营（包括工厂、建筑地盘、货物和货柜处理作业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 4.5**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旨在对锅炉、压力容器等器具的标准及操作加以规管。锅炉及压力容器包括热油式加热器、蒸汽容器、蒸汽缸、空气容器，以及货车或拖车上的加压水泥缸。

二零零九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职业安全表现

- 4.6** 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人员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来，香港的职安表现持续改善，尤其以建筑业的安全表现最为显著。
- 4.7** 在二零零九年，包括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39 579宗，较二零零零年的58 092宗下降了31.9%；而每千名雇员的伤亡率亦下降至15.0，较二零零零年的23.3下跌35.6%。所有行业的工业意外数字为13 600宗，较二零零零年的33 652宗，减少59.6%。所有行业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为24.6*，而二零零零年则为51.7。

* 2009年所有行业每千名工人计意外率的编纂是根据「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分类的受雇人数作为基础，与过往年份根据「香港标准行业分类1.1版」分类的有所不同。因此，这意外率不能与过往年份所公布的作全面比较。

- 4.8** 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数字由二零零零年的11 925宗减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 755宗，大幅减少了76.9%；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149.8下降至54.6，减幅为63.6%。

职业病

- 4.9** 在二零零九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268宗，而二零零零年有关的个案有504宗，可见这十年期间，职业病个案数目显著下降。年内最常见的职业病是矽肺病、职业性失聪、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结核病。

- 4.10**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详细统计数字，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labour.gov.hk/chs/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4.11** 本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於 [图四·一](#)。

执行法例

- 4.12** 为了确保在职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我们视察工作场地、监察健康危害、调查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登记和检验锅炉及压力器具，并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见。
- 4.13** 执法行动的重要一环是提供有关防止意外的意见。为此我们进行宣传探访，鼓励雇主采取积极的自我规管方式在工作场所进行风险管理。我们亦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场所进行执法视察，以确保负责人遵从安全法例订明的所有相关要求。此外，我们於年内进行了18次针对高危工作活动的突击检查行动，包括建造业安全、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升降机及自动梯维修保养安全、安全使用电力、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使用建造业车辆及流动式机械、饮食业安全、货物及货柜处理作业安全、安全使用熨枱布机以及防火及化学品安全。我们不仅在正常工作时段进行突击检查行动，还会在夜间及假日期间出动，务求找出及严打违规的行为。在这18次突击检查行动中，我们共视察了28 048处工作场所，向负责人发出了22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436份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453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 4.14** 我们继续把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列为受严密监察的目标。如有违规的情况，我们会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作出纠正；或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促请有关人士除去对工人生命或肢体构成的即时危险。在受监察的公司中，大多都在安全表现方面有显著改善。为了有效地处理工人对工作安全的投诉，我们的中央视察组会独立处理工人的投诉，并鼓励他们举报工作地点的不安全情况或不安全操作。年内，该组共处理178宗此类投诉，并就这些个案的调查结果提出五项检控。我们亦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紧密合作，加强因应不安全的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而设的通报机制。年内，劳工处透过通报机制及其他渠道共接获545宗查询/投诉/转介的个案，在跟进视察后，共发出70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57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我们亦与房屋署建立类似的通报机制，於年内共接获3 350宗在公共屋邨进行高风险装修及维修工程的通知并作出跟进。
- 4.15** 在五月一日，香港出现首宗确诊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因应政府调高应变级别至「紧急级别」，我们立即启动了部门的应变计划，加强视察一些有较高感染风险的工作地点，以确保他们采取足够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雇员的健康。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我们已完成巡查所有53间公立及私家医院、两所屠房、11个边境管制站，以及83间医院管理局辖下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和卫

生署辖下的胸肺科诊所。我们亦巡查了**289**间老人院、**13**个猪场、**88**个清洁承办商的工作地点、**94**间曾因爆发人类猪型流感而须暂时停课的学校和**3 900**所食肆。在这段期间，我们合共发出了**293**封警告信和九份敦促改善通知书。

- 4.16** 在四月至九月期间，劳工处除了加强宣传预防在酷热天气下工作时中暑外，亦针对一些户内及户外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加强执法工作，这些地点包括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场所、食肆厨房、食品制造厂及洗衣工场等，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工作时中暑。在这项特别执法行动中，我们合共进行了**9 416**次突击巡查，并合共发出了**207**封警告信和八份敦促改善通知书，以及提出了三宗检控。



职业环境卫生师评估一室内工作地点的热压力风险。

- 4.17** 作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劳工处处长获授权认可合格的检验机构，准许这些机构评核和检验新压力器具的制造。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全港共有**30**名委任检验师及七所认可检验机构。我们亦举办考试，监察为训练合格人员而设的课程，并颁发合格证书予合格考生，使他们成为监察使用各类锅炉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员。年内，我们处理了**337**份合格证书的申请，共签发/加签了**309**份证书。此外，我们向消防处提供意见，以便该处进行有关压力容器及压缩气体贮存装置的审核和初步视察工作。
- 4.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全港共有**180 673**个工作场所，其中包括**19 636**个建筑地盘。年内，我们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进行**119 029**次视察，并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4 713**次检验。职业安全主任发出**30 559**次警告，另有**3 539**次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此外，我们共发出**1 377**份暂时停工通知书及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就意外及怀疑职业病个案分别作出**11 580**次及**3 155**次调查。



职业安全主任正巡查一建筑地盘。

教育与培训

4.19 我们为雇主，雇员及持份者提供与培训有关的服务，以助在职人士建立职安健文化。这些服务可分为三类：举办培训课程、认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及为安全主任和安全审核员注册。

4.20 在二零零九年，我们举办了492个有关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训练课程，共有3 837名雇员参加。我们也举办336个特别为个别行业或机构而设的讲座，共有9 918人参加。此外，我们认可了六个有关建造业及货柜处理业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俗称「平安咭」课程）。我们亦认可了一个密闭空间安全训练课程、六个起重机操作员训练课程、一个气体焊接安全训练课程和一个负荷物移动机械安全训练课程。劳工处设有机制监管这些认可训练课程，以确保课程的水准，包括进行突击巡查，确保课程主办机构遵照批核条款举办有关课程。



职业安全主任在安全讲座上指导工人如何正确使用防坠装置。

4.21 在二零零九年，我们为92名人士注册为安全主任及29名人士为安全审核员。截至年底，共有2 338名安全主任持有有效的注册，而安全审核员登记册上则有981人。此外，我们已从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开始处理注册安全主任的注册续期及重新确认的申请。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共有2 032名注册安全主任的有关申请获得批准。

4.22 职业健康教育加强雇主及雇员在预防职业健康危害和职业病方面的能力。在二零零九年，我们合共举办了**1 394**个不同职业健康主题的健康讲座，参加者超过**47 500**人。除举办公开讲座外，劳工处亦在个别机构的工作地点举办外展健康讲座。这些讲座涵盖**30**多个不同讲题，例如「体力处理操作及预防背部劳损」、「石棉对健康的危害」、「酷热环境下工作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文职人员之预防筋肌劳损」等。

宣传与推广

4.23 为提高雇主和雇员的安全意识，以及培养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我们在二零零九年举办了多项推广活动，并与职安局、商会、工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合办部分活动。

4.24 饮食业安全奖励计划及建筑业安全奖励计划一向深受业界欢迎。年内，我们再次举办这两项奖励计划。

4.25 近年，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日益令人关注，而这类工程的数量亦持续上升。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联同职安局、商会、工会与其他持份者，继续推行一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为期两年的全港性的推广计划，以宣传装修及维修工程和高空工作的安全。主要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电台及流动媒体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举办巡回展览；在报章及劳工处网页刊载专题文章；印制小册子；以及透过不同渠道发放安全讯息予承建商、雇主和雇员。

4.26 我们亦与职安局、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及健康社区，以及物业管理业界建立夥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宣传推广，包括举办安全研讨会，以提高物业管理业界和业主的安全意识。此类宣传推广工作已於**14**个地区推行，并会继续推广至全港各区。



从地区层面推广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所举办的宣传活动。

4.27 劳工处继续与职安局合作，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包括「装修及维修业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饮食业中小型企业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资助计划」及「建筑地盘重型车辆倒车视像装置资助计划」，目的是鼓励中小企使用适当的安全设备。

4.28 在一九九六年，劳工处与职安局推出《职业安全约章》，以宣扬职安健为「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并勾划出安全管理架构，让雇主和雇员一起缔造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1 090间机构签署了《职业安全约章》，包括公用事业机构、工业和非工业机构、银行、建筑公司、职工会、商会和社区组织。



中港澳环卫总商会《职业安全约章》签署仪式。

4.29 我们亦与相关的持份者(包括职安局、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雇主组织、职工会和社区组织)合作，透过多种活动如嘉年华会、颁发职业健康大奖、职业卫生约章和推广探访等，推广职业健康。年内，我们联同这些持份者整合有关的宣传活动，推广一个载述预防不同职业病的全面方法的教育套件。事实上，我们的推广及公共教育工作远超出职业病的范畴。为保障工人的健康，我们亦把预防工作伸延至常见的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在从事特定职业的工人(如服务及文职人员和一般体力劳动工人)中常见的肌骨骼疾病便是一个例子。

此外，劳工处亦透过多种措施加强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推广，例如举办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在流动宣传媒体放映教育短片，以及发布新闻公报等，以提醒雇主及雇员在炎热天气下工作时需注意的事项。同年，我们出版了一份新的核对表，为雇主及雇员在评估工作场所中暑风险及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提供指引。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与签署《职业卫生约章》的机构代表合照。

- 4.30** 在「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下，义工队於年内进行了**14 286**次探访，向食肆、装修及维修工程和清洁及同类服务业中小企的雇主和雇员推广工作安全讯息。



「职业安全及健康推广计划2009」-- 分享会。

- 4.31** 二零零九年，我们出版了**17**本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包括《货柜检查的安全工作指南》、《闸门工作安全指南》、《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第**9**期(2009年8月)》及有关在职人士工作健康的小册子和单张，例如《雇主雇员指引—预防人类猪型流感(甲型H1N1流感)》、《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和《学前教育机构员工的职业健康》。此外，我们亦出版了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的刊物，以向这些人士推广工作安全和健康。

- 4.32** 为提升业界对锅炉及压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识，我们与职安局、专业团体及业内其他主要持分者和团体合办了一个大型研讨会，让参加者就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标准全球化和质量管理分享专业知识与经验。我们亦於年内派发了**6 167**本有关安全使用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刊物和小册子，并复审及修订了《蒸汽容器安全操作守则》。



劳工处处长谢凌洁贞与其他主礼嘉宾、协办机构代表及海外讲者於「第二十一屆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研討會」開幕典禮上合照。

4.33 在二零零九年，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处理了**14 574**个查询，就各项职安健问题提供意见。此外，职业安全健康中心为雇主及雇员提供资讯及谘询服务。

职业健康诊症服务

4.34 劳工处分别在观塘及粉岭设立职业健康诊所，为患有与工作有关的疾病和职业病的工人，提供诊症、**医疗**及职业健康教育和辅导服务。在有需要时，我们会到病人的工作场所视察，以找出及评估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健康危害。

在二零零九年，我们提供了**13 228**次诊症服务。此外，我们也为病人成立了**六个**病人互助小组，透过健康讲座、经验分享和组员间的互相扶持，鼓励病人**遵从**医生的指示接受治疗及贯彻采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就业服务纲领

(www.labour.gov.hk/chs/service/content.htm)

- 5.1** 就业服务纲领的宗旨，是免费提供各种有效的就业辅助和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业服务；
 - 为失业的弱势社群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助和个人服务；
 - 协助青年人提高就业能力，并向他们提供择业意见；
 - 规管本地的职业介绍所；
 - 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及
 - 确保不会有人滥用输入劳工计划而影响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 5.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两条主要法例是《雇佣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
- 5.3** 《职业介绍所规例》及《雇佣条例》第XII部透过发牌制度、巡查、调查和检控，规管本港职业介绍所的运作。
-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透过核签有关人士的雇佣合约，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二万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的权益。

二零零九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香港的就业情况

- 5.5** 劳工处在二零零九年刊登由私人机构提供的空缺有**589 564**个，较二零零八年的**671 770**个空缺减少约**12%**。有关劳动人口、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的最新统计数字，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 5.6** 在二零零九年，受到金融海啸的影响，纵使劳工处已加强力度，为求职人士作出较二零零八年多**18.5%**的就业转介，录得的成功就业个案仍下降至**120 870**个，较二零零八年的数字减少了**17.4%**。(图五·一及图五·二)

更多服务选择

就业中心提供的服务

- 5.7** 求职人士可前往就业中心选择适合的职位空缺，然后由中心职员安排转介服务。各中心均设有先进设备如电子显示屏、自助触屏式空缺搜寻终端机、传真机、免费电话、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以及就业资讯角。

- 5.8** 透过就业选配计划，就业主任协助求职人士深入了解自己的**学历、技能、工作经验、对工作的要求**等重要因素，并**鼓励**他们积极选配合适的工作。在有需要时，就业主任**会**转介求职人士**参加**再培训课程。

电话就业服务

- 5.9** 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士，可以致电电话就业服务中心(2969 0888)，享用就业转介服务。该中心的职员可透过电话**会议**，安排求职人士与雇主直接对话。

网上就业服务

- 5.10** 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时的网上就业服务及全面的就业资讯。该网站是最受欢迎的政府部门网站之一。在二零零九年，该网站录得的浏览**数字**超过**11.7亿**页次，占所有政府网站浏览页次总数超过**20%**。此外，该网站与本港的主要就业网站连结，并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特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

饮食业招聘中心

- 5.11** 劳工处于2009年2月设立了「饮食业招聘中心」，为业界雇主及求职者提供具针对性的就业选配服务及即场面试安排。



集中处理职位空缺

- 5.12** 雇主如欲招聘员工，可透过图文传真(2566 3331)或互联网 (www.jobs.gov.hk)，把职位空缺资料送交职位空缺处理中心，而有关的职位空缺资料**会**在审核后上载到「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在我们的就业中心张贴。

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

- 5.13** 劳工处举办多种活动推广就业服务，和吁请雇主提供职位空缺。我们还筹办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和雇主直接**会**面和商谈。为协助居於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就业，我们在二零零九年於天水围、屯门、青衣、东涌及粉岭举办大型招聘会。此外，为了更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并为各区求职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我们在就业中心举办小型招聘会，协助雇主在**区内**招聘员工，让求职人士**无**需长途跋涉参加面试。年内，我们举办了**22个**大型招聘会及**224个**小型招聘会，吸引了约**71 800**名求职人士到场。



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参观劳工处于天水围举办的大型招聘会。

- 5.14** 此外，为加强发放地区空缺资料及宣传劳工处的就业服务，我们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不同地点举办「就业资讯日」和其他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年内，劳工处举办共26次上述活动，吸引了约25 800人到场。

为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务

中年求职人士

- 5.15**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劳工处推出「中年就业计划」，旨在协助40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就业。雇主每雇用一名合格的中年求职人士担任全职长工，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1,500元的培训津贴，以三个月为限。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雇主发放的津贴款额已调升至每名学员每月2,000元，而就一些培训期较长的个案，津贴发放期可获延长至最多6个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该计划共录得46 518个成功就业个案。

工作试验计划

- 5.16** 工作试验计划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者的就业能力。这项计划并无年龄限制，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期内，参加者会担任参与机构所提供的工作，而双方并无雇佣关系。参加者成功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劳工处会给予每位参加者5,000元津贴，而参与机构则另外给予参加者500元津贴。截至年底，共有2 905名求职者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交通费支援计划

- 5.17** 交通费支援计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放宽申请资格。计划旨在透过提供有时限性的津贴予四个指定偏远地区(即元朗、屯门、北区和离岛)的居民，鼓励他们「走出去」寻找工作机会及跨区就业。在放宽

计划下，合资格申请人可获发两类有时限的津贴；分别为求职津贴(最多600元)及在职交通津贴(每月600元、为期最多十二个月)。

截至年底，获批参加计划的申请人数约有38 370人。

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

5.18 我们透过就业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转介和切合他们需要的就业讲座及就业资讯。

受大规模裁员行动影响的工人

5.19 当有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服务柜位，为受影响员工提供优先的就业转介及就业选配服务。劳工处会呼吁雇主提供合适的职位空缺，并会通知受影响员工有关的职位空缺资讯，以便他们找寻工作。此外，在本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下我们特设了一个专题网页，罗列有意聘请近期因结业或裁员而失去工作的求职者的职位空缺，以方便受影响员工更有效地寻找工作。年内，劳工处共为3 203名受影响的员工提供优先就业服务。

残疾求职人士

5.20 展能就业科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就业主任为他们提供个人化的就业指导及工作选配服务，有需要时会转介他们修读特设的再培训课程。年内，该科登记了3 185名残疾求职人士，并录得成功就业个案共有2 436宗。(图五·三)

就业展才能计划

5.21 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该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协助他们掌握求职策略、面试技巧、沟通/人际关系技巧等，并向参与计划的雇主发放津贴。为了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提高给予雇主的津贴金额及延长津贴发放期。由这日起，每月津贴额相等于有关雇员每月工资的三分之二，上限为每月4,000元，发放期最长为六个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底，透过该计划成功就业的个案共有1 623宗。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

5.22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旨在改善残疾求职人士的求职技巧，鼓励他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找寻工作，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在二零零九年，共有547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这项计划，计划的整体就业率约为75%。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5.23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isps) 为残疾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残疾求职人士可透过网站登记、浏览职位空缺及进行初步的就业选配；雇主则可透过网站递交职位空缺、物色合适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业科转介残疾求职人士参加遴选面试。该网站已於二零零九年底更新，更方便雇主了解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并让残疾人士能简易地使用各项网上就业服务及其他配套措施。

推广活动

5.24 年内，展能就业科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如巡回展览、制作和公开展出各类型的宣传广告及有关残疾人士成功就业的宣传短片，以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及推广「就业展才能计划」。我们亦为雇主举办了大型研讨会，并向特定行业雇主进行推广探访活动，为残疾人士搜集更多职位空缺。

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

「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5.25 「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为15至24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及在职培训。两项计划均包含多样化的元素，照顾不同兴趣和学历的青少年的各类需要。「展翅计划」自一九九九年开展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的计划年度，已培训超过90 000名学员，而「青见计划」自二零零二年开展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的计划年度，已协助62 000名青少年就业。

5.26 两项计划一直与培训机构通力合作，为不同行业和个别机构度身订造备受欢迎的特别就业项目，包括以一条龙的服务模式，由「展翅计划」提供切合机构需要的职前技能训练，然后透过「青见计划」为学员提供在职培训的「度身订造培训暨就业项目」，以及与提供大量在职培训空缺的机构合办的「度身订造就业项目」。在2008/09计划年度，我们为零售、饮食、旅游、教育、商用服务及物业管理等行业的雇主，合共开办了19个特别就业项目。

5.27 此外，我们於八月举办了「展翅青见超新星」颁奖礼，以展示计划下学员所得到的支援，并嘉许悉心指导他们的培训机构及雇主。学员的奋斗经验是他们同辈的最佳鼓励，亦见证了学员、培训机构、雇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展翅青见超新星2009颁奖礼。

5.28 为进一步协助青少年开拓事业旅程，我们已於九月加强和整合「展翅计划」及「青见计划」成为一个兼备职前及在职培训完整配套的综合计划 - 「展翅·青见计划」，以「一条龙」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训及就业支援。

- 5.29** 整合后的「展翅·青见计划」全年接受申请。参加计划的学员可获取一系列经协调及适切的培训及就业支援服务。有关服务包括：职前培训课程、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实习训练、为期6至12个月的在职培训、每名学员获发还上限达4,000元的职外培训课程的课程及考试费用，及由注册社工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
- 5.30** 青少年对整合后的计划的反应良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开始接受报名起，并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计划已接获约10 700份申请。

青年就业支援

- 5.31** 劳工处开设了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两所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择业及就业支援服务，服务范畴包括职业评估、择业指导、专业辅导、增值培训、就业和自雇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业市场资讯等，让青年人认清自己的就业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及支援青年人进行自雇业务。年内，两所中心共为71 680名青年人提供服务。



商务会员在青年就业起点的商务会议室内与生意夥伴商讨业务大计。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 5.32**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是在金融海啸的背景下，以特事特办方式推出的一项具时限性措施。计划鼓励企业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毕业的大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让他们扩阔视野、增加历练，并协助他们开拓就业前途。
- 5.33** 在本港实习的毕业生以雇员身份进行实习，并获得与职责及培训内容相符的薪金。在实习期间，雇主可向政府申领每名实习生每月2,000元的培训津贴。
- 5.34** 政府首次透过计划提供内地实习的环节，让大学毕业生获得宝贵的机会直接了解内地企业的运作及内地经济的发展。内地实习并不建基於雇佣关系。在内地实习的毕业生获政府发放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及视乎情况，每月1,500元的住宿津贴。



实习生在北京举行的交流会上分享实习经验。

- 5.35**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计划接受大学毕业生申请起，并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已有1 302名毕业生透过计划在本港就业。他们的月薪平均为8,800元，而最高则达22,000元。在内地实习方面，超过200名毕业生在内地不同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展开实习。

对职业介绍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的规管

- 5.36** 劳工处透过发牌、巡查和跟进投诉，监察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在二零零九年，我们发出1 998个职业介绍所牌照、撤消两个牌照及拒绝了一宗牌照申请。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002间持牌职业介绍所。年内，本处人员视察职业介绍所达1 326次。
- 5.37** 我们对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加以规管，透过核签所有涉及体力劳动工人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在港签订的雇佣合约，保障受雇於港外雇主而前往其他地区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

规管输入劳工

补充劳工计划

- 5.38** 劳工处负责执行「补充劳工计划」，以容许确实面对招聘困难的雇主输入技术员或以下职级的工人。这计划的推行原则，是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获聘，但若雇主确实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输入劳工。
- 5.39** 我们积极为本地求职人士提供就业选配和转介服务，确保他们优先就业。我们广泛宣传和发放按这计划登记的空缺资料。本地工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参加特别设计的再培训课程，以增加获聘的机会。如雇主对应征者的年龄、教育程度、性别、技能或工作经验提出严苛或无理的要求，或无诚意聘用本地工人，他们的申请会遭拒绝。
- 5.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595名。

外籍家庭佣工政策

5.41 外籍家庭佣工(简称「外佣」)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除享有适用于所有雇员的法定权利及福利，外佣亦受到标准雇佣合约的保障。在标准雇佣合约下，雇主必须提供有合理私隐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津贴）、外佣来往原居地的旅费及免费医疗等予外佣。此外，政府亦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为外佣设定「规定最低工资」，避免外佣受剥削。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外佣的法定及合约列明的权益。劳工处迅速调查有关违反外佣法定权益的投诉，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检控。年内，我们亦广泛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并分别在二月、八月和九月份於外佣在休息日惯常聚集的地点举办了四次资讯站，吸引超过24 000访客参观。劳工处并就有关输入外佣的事宜与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为外佣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外佣雇主组织保持紧密联系，以便能更好地回应有关外佣的事宜。

5.42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267 778名外佣在港工作，比二零零八年的256 597人增加4.4%。他们当中约有49%的外佣来自印尼，而来自菲律宾的则约占48%。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

(www.labour.gov.hk/chs/erb/content.htm)

- 6.1** 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提高雇佣标准，以配合香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步伐，从而在劳资双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订定和修订雇佣标准，并就此征询劳工顾问委员会；
 - 透过视察工作场所、调查涉嫌违反法定条款的个案和检控违法雇主，以确保雇主遵守有关的法定及合约雇佣条件；
 - 处理雇员的工伤补偿申请；
 - 与各个为保障雇员权益而设立的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以及
 - 为雇员和雇主提供以客为本的资讯，确保他们认识本身的权利和责任。
- 6.2** 在本纲领下执行的主要法例包括《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雇佣条例》及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以及《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
- 6.3** 《雇员补偿条例》设立了一个不论过失及毋须供款的雇员补偿制度，在这制度下，个别雇主需负责就因工伤亡的个案支付补偿。该条例规定所有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保险单，以便他们能负起在《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所应承担的责任。
- 6.4** 《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规定发放补偿予患上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的人士。补偿款项来自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而该基金由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管理。
- 6.5** 《雇佣条例》是规管非政府机构的雇佣条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属的《雇用儿童规例》禁止雇主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在工业机构内工作，并对非工业机构雇用年满13岁但未足15岁的儿童作出规管；而《雇用青年（工业）规例》则规定受雇于工业机构的青年的工作时间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雇于危险行业。
- 6.6** 此外，劳工处亦负责执行《入境条例》第IVB部的条文，以遏止雇用非法劳工，从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二零零九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 6.7** 劳工处在二零零九年进行了多项工作，加强保障雇员的权益和福利。这纲领下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载于 [图六·一](#)。

修订《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及《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

6.8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我们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建议改善职业性失聪人士在《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下的法定补偿。而有关的条例草案亦就《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作出相应的修订，调整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的整体征款率及向三个法定团体分配征款的比率，以确保这些团体财政稳健。

加强对欠薪个案的执法行动

6.9 劳工处非常关注雇主拖欠雇员工资的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执行有关支付工资的法例。在二零零九年，部门继续加强检控违例欠薪的雇主和公司负责人。我们到全港各区的工作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和视察，以查看是否有雇主违例欠薪。劳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场所进行例行巡查时，主动与雇员面谈，以查探是否有欠薪个案。如发现违例个案，劳工督察会即时作出调查。雇佣申索调查科继续全力就涉嫌违反《雇佣条例》的欠薪罪行迅速作出深入调查。如有足够证据，我们会检控雇主和公司负责人。

6.10 由於劳工处在二零零九年加强执法，就雇主违例欠薪发出并由法院审结的传票有1 750张，因欠薪而被定罪的传票共有1 314张，较二零零八年的958张，增加了37%。年内，四家公司负责人及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监禁或监禁缓刑。另有八名公司董事因违反欠薪罪行被判处社会服务令。此外，有一名雇主被罚款56万元。上述裁决对雇主发出了强烈的信息，令他们明白到拖欠工资的严重性。

严厉执法·保障雇员权益

6.11 我们继续严厉的执法工作，确保劳工法例下雇员的法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12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督察对不同行业的机构进行了139 718次巡查执行劳工法例(图六·二)，并於其中139 162次行动同时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及雇主备存的雇员纪录，以打击雇用非法劳工。我们加强收集及分析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并联手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217次联合行动。

6.13 我们透过例行巡查及对特定行业机构进行特别视察行动，执行《雇员补偿条例》下强制购买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年内，我们进行了84 639次巡查以执行有关规定，并检控违反规定的雇主。

6.14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继续与有外判服务的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监察雇用非技术工人的承办商，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年内，我们共进行696次有关工作地点的巡查，与2 238名工人进行面谈，以查核承办商有否遵守劳工法例。

6.15 为确保雇主遵守「补充劳工计划」的规定，我们调查了53宗投诉和涉嫌违规个案，调查事项包括指称雇主不当地调配输入劳工、要求输入劳工长时间工作及迟付工资。

处理雇员补偿个案

6.16 根据现时不论过失的雇员补偿制度，如雇员因工伤亡，该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可获补偿。涉及死亡个案的索偿由法院裁决，或根据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机制，由劳工处处长裁定。

6.17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共接获55 799宗雇员补偿个案，当中包括15 503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轻伤个案。於年底，我们已完成处理40 296宗牵涉死亡或涉及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中的26 563宗，应支付给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金额约1.88亿元。基於康复过程等因素，我们仍在跟进余下的个案 (图六·三及图六·四)。

6.18 在二零零八年，劳工处共接获59 867宗雇员补偿个案，当中包括15 826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轻伤个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在44 041宗死亡或涉及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个案之中，我们已完成处理41 180宗个案，应支付给病假超过三天的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庭成员的补偿金额约6.02亿元，涉及的损失工作日数为1 146 832日。基於康复过程等因素，我们仍在跟进余下的个案 (图六·五)。

6.19 工伤贷款计划为工伤意外的受伤雇员及因工死亡雇员的家人提供临时援助。根据该计划，每宗个案的合资格申请人最多可获免息贷款15,000元。

简报会及宣传活动

6.20 年内，我们为政府部门举办七次简报会，并为外地劳工举办39次简介会，向有关人士讲述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6.21 我们进行广泛宣传，警惕雇主切勿聘用非法劳工。我们透过新闻稿、宣传海报、电车车身及港铁车站及列车内的广告、派发纪念品等广泛宣传劳工处的投诉热线(2815 2200)，以鼓励市民提供非法雇佣活动的情报。

6.22 我们加强宣传雇主须依法呈报工伤及为其雇员投购工伤补偿保险的法定要求。推广工作包括在电视、电台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派发单张和张贴海报，并在报章、劳工处网页及《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作宣传。年内，我们举行了八场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讲座，及推出新的雇主投购工伤补偿保险的电视及电台宣传短片及声带。



《雇员补偿条例》研讨会剪影。

与法定机构合作

6.23 我们与多个法定机构保持紧密合作。这些法定机构按法规成立，以推行各项保障雇员权益的计划。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6.24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而该基金由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债而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及遣散费，可向该基金申请特惠款项。有关的申请须在雇员最后一个工作天后六个月内提出。

6.25 劳工处为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破欠基金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援，并查核基金接获的申请及批核特惠款项。由於环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我们在二零零九年共接获7 260宗申请，较二零零八年的6 448宗上升了13%。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人数载列於图六·六。年内，我们共处理7 404宗申请，发放的款项达1.74亿元。基金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改善，在二零零九年录得2.59亿元盈余。

6.26 基金为因公司倒闭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安全网，在维持良好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方面，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本处与破欠基金委员会对防止基金被滥用极为关注。为此，我们订有严格的审查机制处理所有申请，并设有一个「跨部门专责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怀疑欺诈个案联手作出打击行动。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

6.27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成立，以便为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提供补偿金。该委员会的费用来自向建筑业及石矿业收取的征款。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劳工处负责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偿。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1 858名合资格人士按月获基金委员会发放补偿金。年内，委员会发出的补偿款项共1.5亿元。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6.28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成立。该局负责管理雇员补偿援助计划，为因工受伤而未能向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应得补偿的雇员提供援助。在二零零九年，管理局共批准57宗申请，发放款项达4,140万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险业成立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在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替代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险公司在雇员补偿保险单下的赔偿责任。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6.29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是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成立，为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聪的雇员提供补偿金，以及付还购买、维修和更换听力辅助器具的开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教育及宣传防止职业性失聪，及为因工作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复康服务。年内，管理局共批准77宗补偿申请，发放补偿款项达780万元。此外，管理局批准294宗有关支付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申请，共支付75万元。管理局亦为因工作噪音而失聪的人士提供了共568项复康活动。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 7.1** 国际劳工组织所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为成员国订立劳工标准。虽然香港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截至年底，经修改或毋须修改而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41**条，有关公约载列於[图七·一](#)。其他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有触及劳工标准，然而其涵盖范围远较国际劳工公约的为少。
- 7.2** 香港特区备有完整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实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通过不断改善劳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区实施的劳工标准，与经济发展、社会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邻近国家大致看齐。

参与国际劳工组织活动

- 7.3** 香港特区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或以「中国香港」名义自行参与不限於国家才可参加的活动。
- 7.4** 在二零零九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活动，以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年内，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以及由国际劳工组织东亚次地区局和泰国劳工部在芭堤雅举办有关泰国移民劳工政策及管理的训练工作坊。有关活动载列於[图七·二](#)。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 7.5** 年内，曾有来自内地及海外的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代表团到访劳工处，而劳工处亦派遣多个代表团到内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个国家考察，包括澳洲和新加坡。这些访问不但加强双方的合作，亦使本处代表有机会与内地及海外劳工事务行政人员就多项劳工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

- 图二•一 [二零零九年轻定罪的传票个案及罚款总额](#)
- 图二•二 [劳工处组织架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图二•三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织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成员名单](#)
- 图三•一 [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三•二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数目](#)
- 图三•三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申索声请数目](#)
- 图三•四 [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数目](#)
- 图三•五 [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申索声请数目](#)
- 图三•六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罢工数目及参与罢工的雇员人数](#)
- 图三•七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每一千名受薪雇员所损失的工作日数](#)
- 图四•一 [二零零九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一 [二零零九年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二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向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图五•三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向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 图六•一 [二零零九年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 图六•二 [二零零九年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巡查次数](#)
- 图六•三 [二零零九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并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个案数目](#)
- 图六•四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个案数目](#)
- 图六•五 [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八年呈报并按损失工作日数划分的雇员补偿个案数目](#)
- 图六•六 [二零零九年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人数](#)
- 图七•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四十一条国际劳工公约一览表](#)
- 图七•二 [二零零九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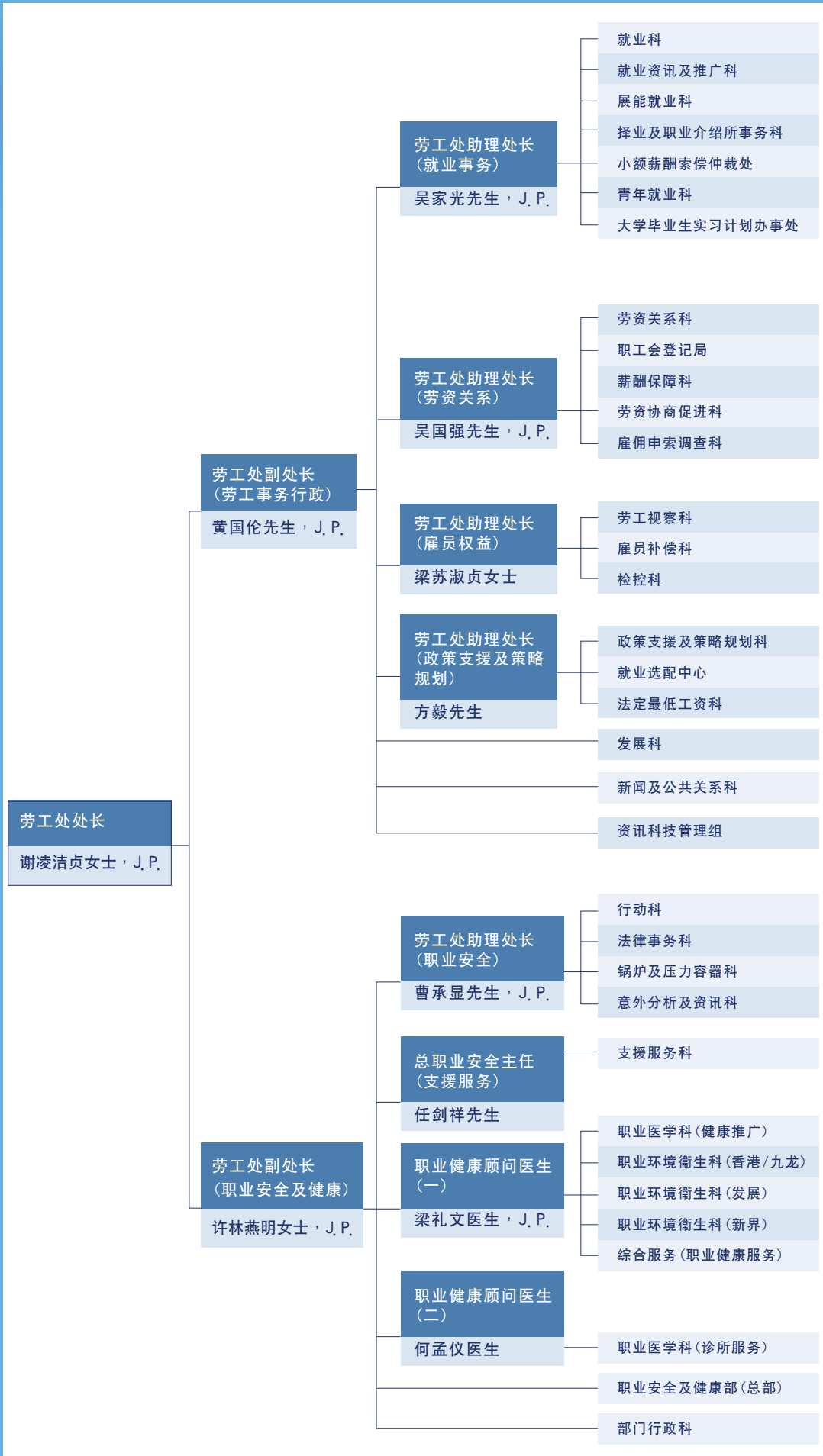
图二·一

二零零九年经定罪的传票个案及罚款总额

条例	经定罪的传票数目	罚款
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		
小计	23	87,500
雇员补偿条例		
小计	1,267	2,400,800
雇佣条例及附属规例		
法定福利个案	1,974	4,703,600
青年个案	-	-
其他	12	19,000
小计	1,986	4,722,600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附属规例		
工厂个案	366	2,025,600
建筑地盘个案	998	8,114,100
小计	1,364	10,139,700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附属规例		
小计	247	1,521,500
其他		
小计	112	118,550
总计	4,999	18,990,650

图二·二

劳工处组织架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圖二·三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织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成员名单

职权范围

劳工顾问委员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成员组织

劳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五名由已登记雇员工会选出的雇员委员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雇主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雇员委员及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雇主委员

秘书 由一名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主席

谢凌洁贞女士，JP

劳工处处长

委员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吴慧仪女士，MH
鍾国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崔世昌先生
郑启明先生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麦建华博士，BBS，JP
刘展灏先生，BBS，MH，JP
许汉忠先生，JP
施荣怀先生
张成雄先生，BBS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代表香港总商会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秘书

梁国基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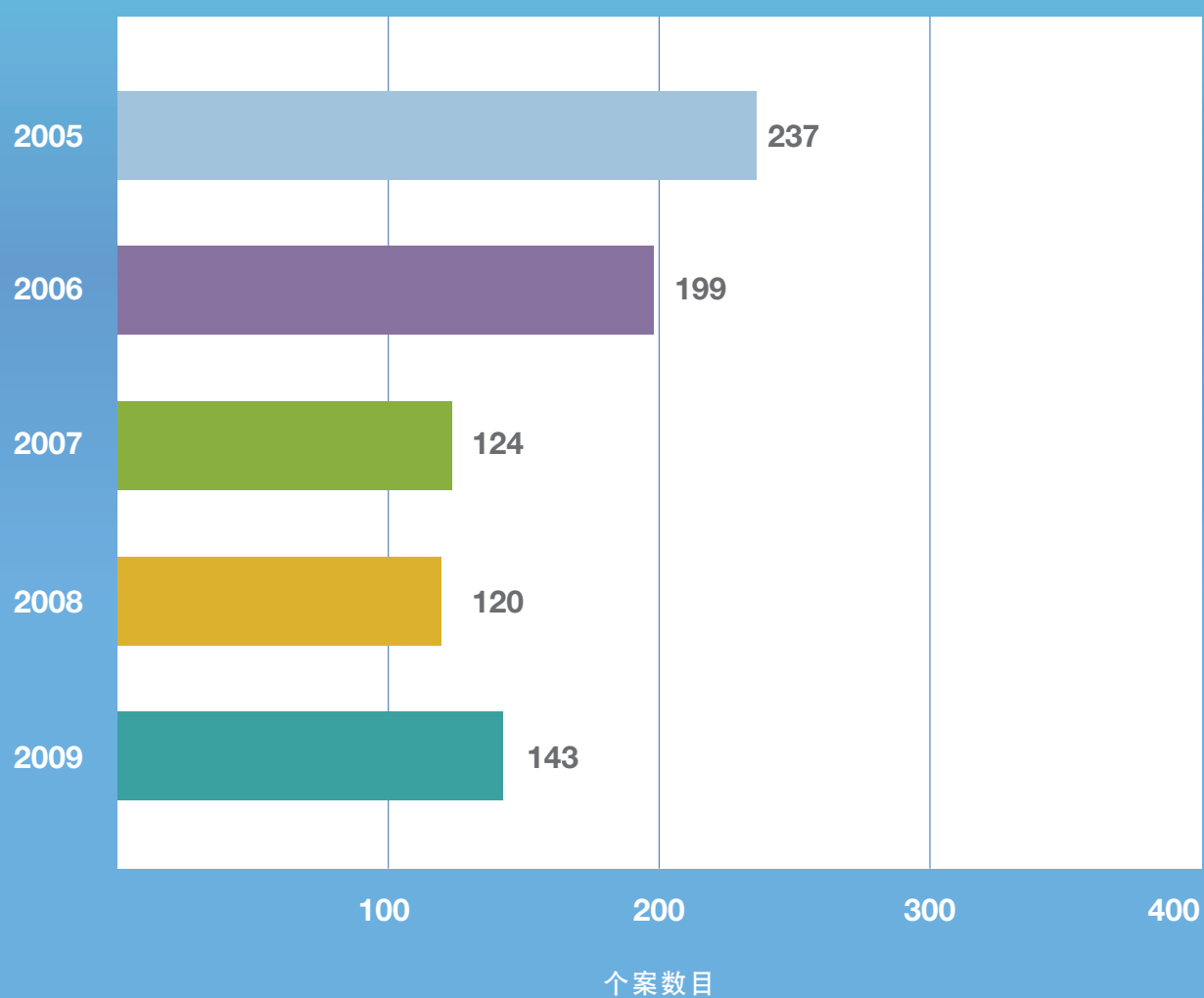
图三·一

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调解及谘询服务	
	处理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24,448
	处理亲身谘询次数	83,547
	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占所调解个案的百分率	71.50%
II.	小额薪酬索偿的仲裁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2,355
III.	规管职工会	
	登记新职工会及职工会更改名称/规则	137
	巡查职工会次数	373
	审查职工会帐目报表数目	647
	为职工会举办训练课程及研讨会的数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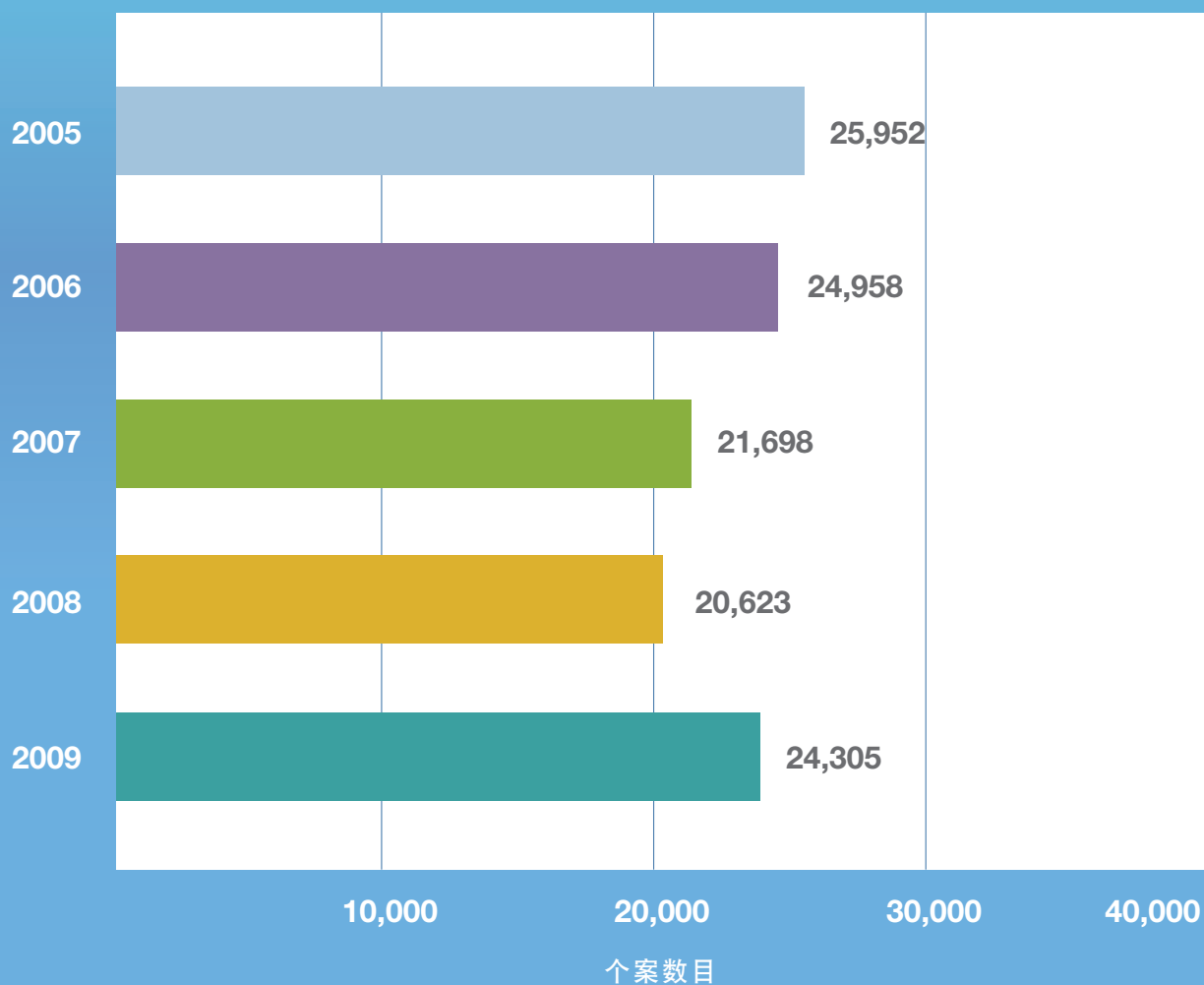
图三·二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劳资纠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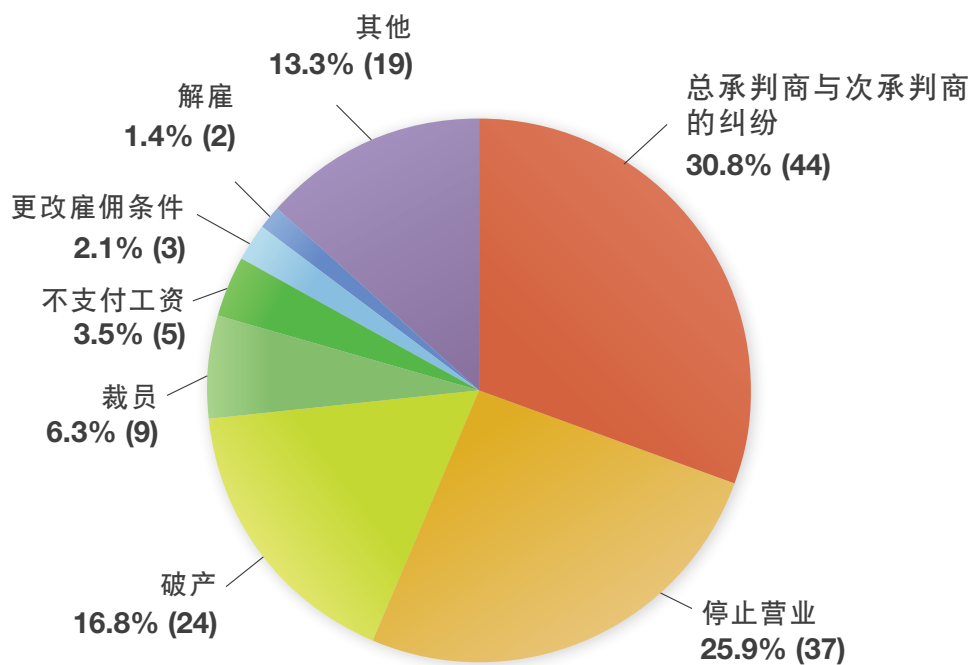
图三·三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的申索声请数目



图三·四

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劳资纠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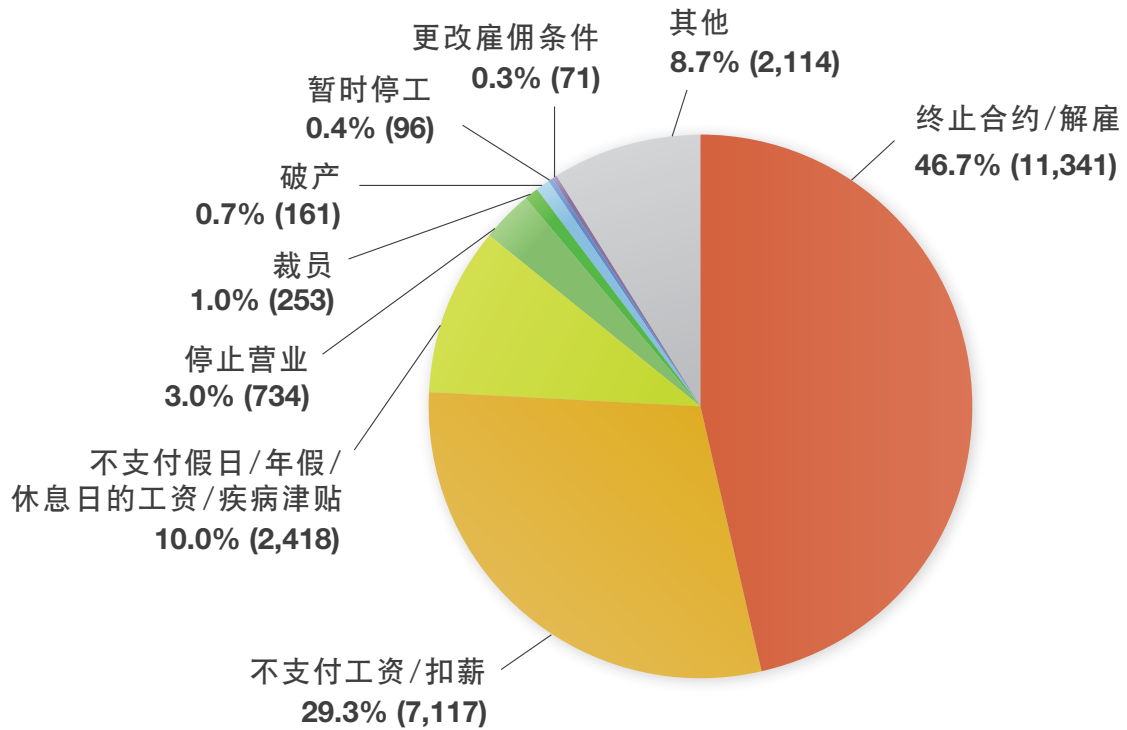


个案总数：143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个案数目

图三·五

二零零九年劳资关系科所处理按成因划分的申索声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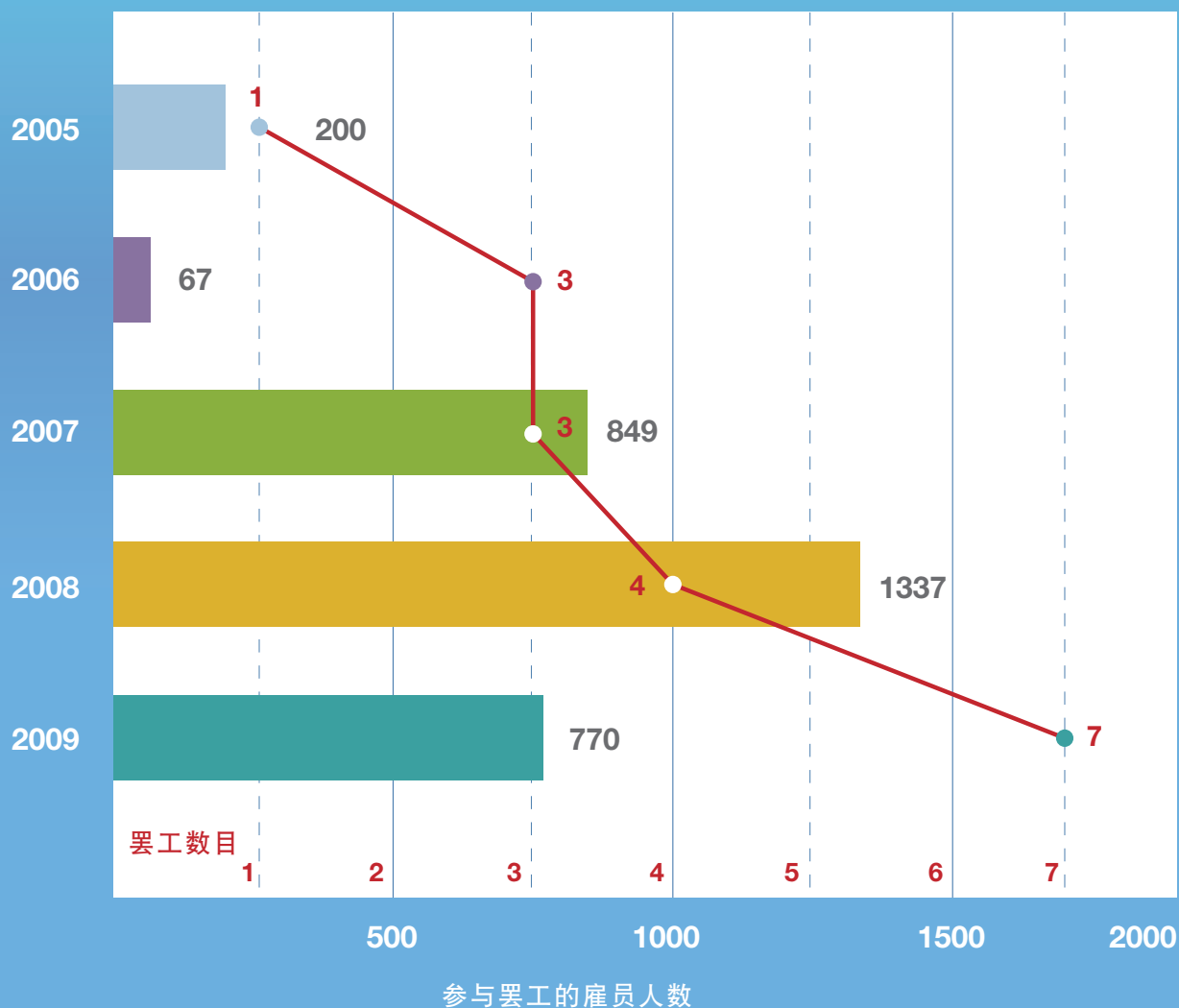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24,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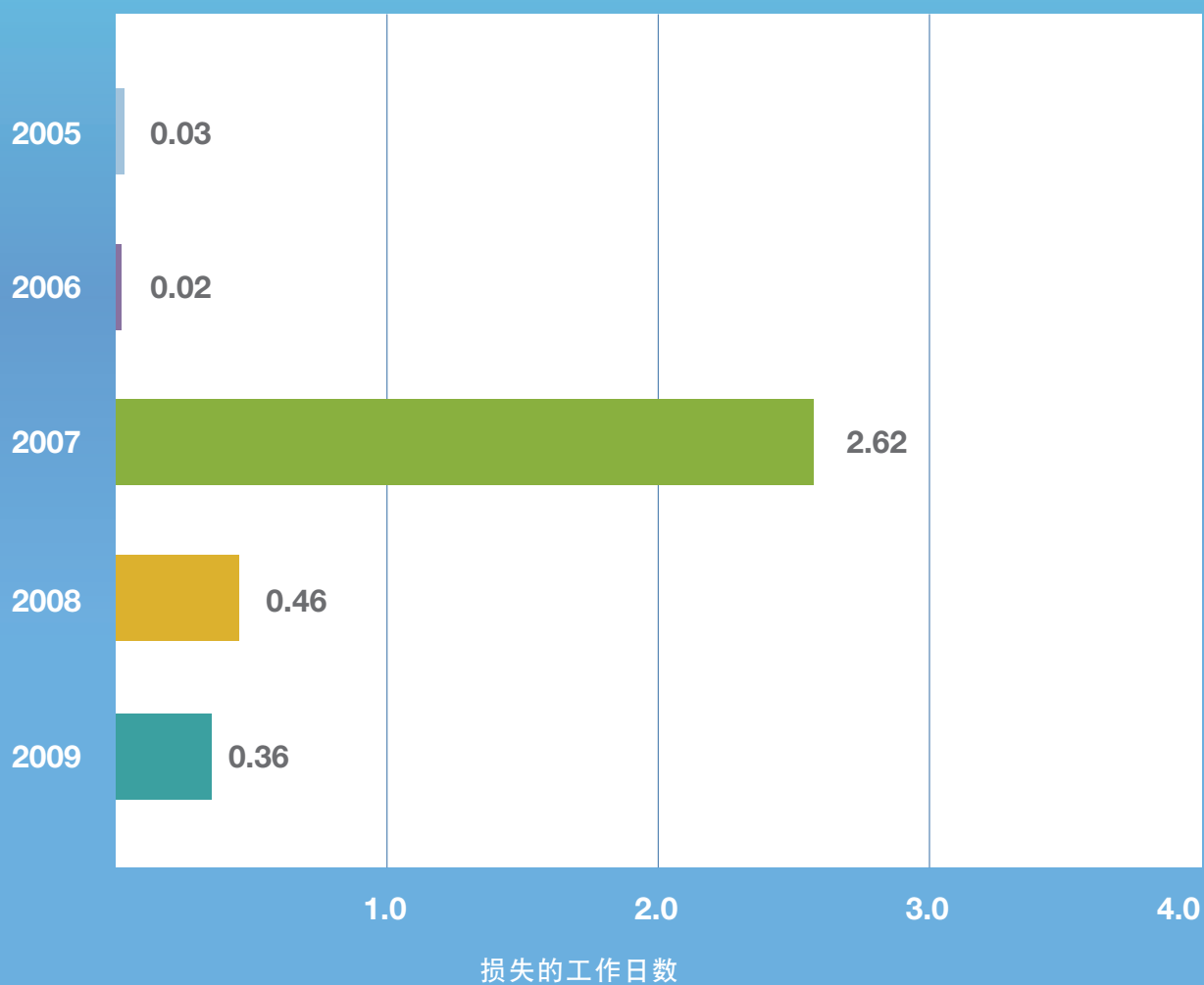
图三·六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罢工数目及参与罢工的雇员人数



图三·七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每一千名受薪雇员*所损失的工作日数



* 受薪雇员包括雇员及曾受雇的失业人士。

图四·一

二零零九年工作安全与健康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视察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19,029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713
II.	调查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1,580
	对怀疑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的次数	3,155
III.	宣传及教育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宣传探访的次数	5,730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数目	2,280
IV.	登记压力器具	
	登记压力器具数目	1,259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337
V.	诊症服务	
	诊症次数	1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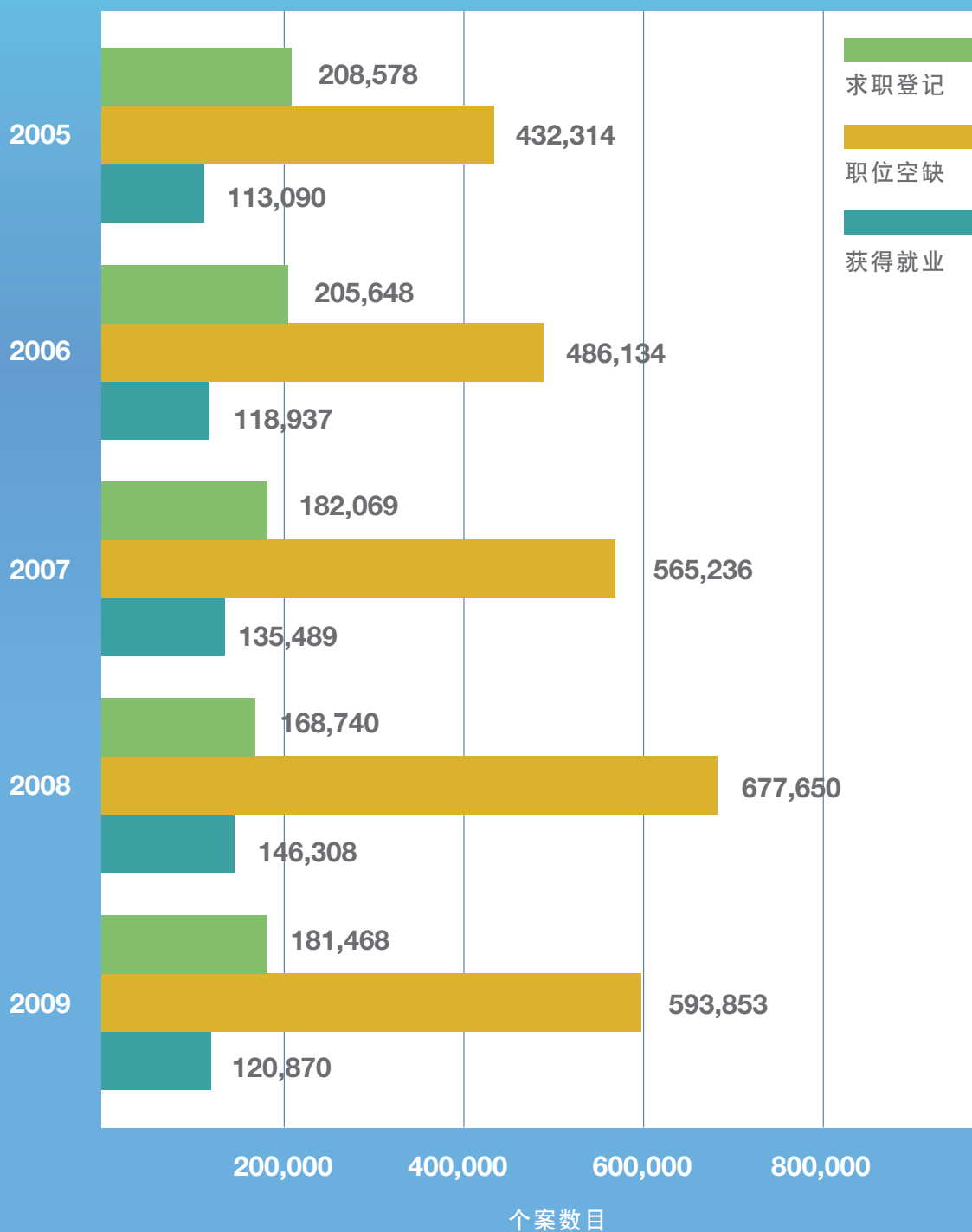
图五·一

二零零九年就业服务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健全求职者	
	登记人数	181,468
	获得就业个案数目	120,870
II.	残疾求职者	
	登记人数	3,185
	获得就业个案数目	2,436
III.	规管职业介绍所	
	签发牌照数目	1,998
	巡查次数	1,326
IV.	处理按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数目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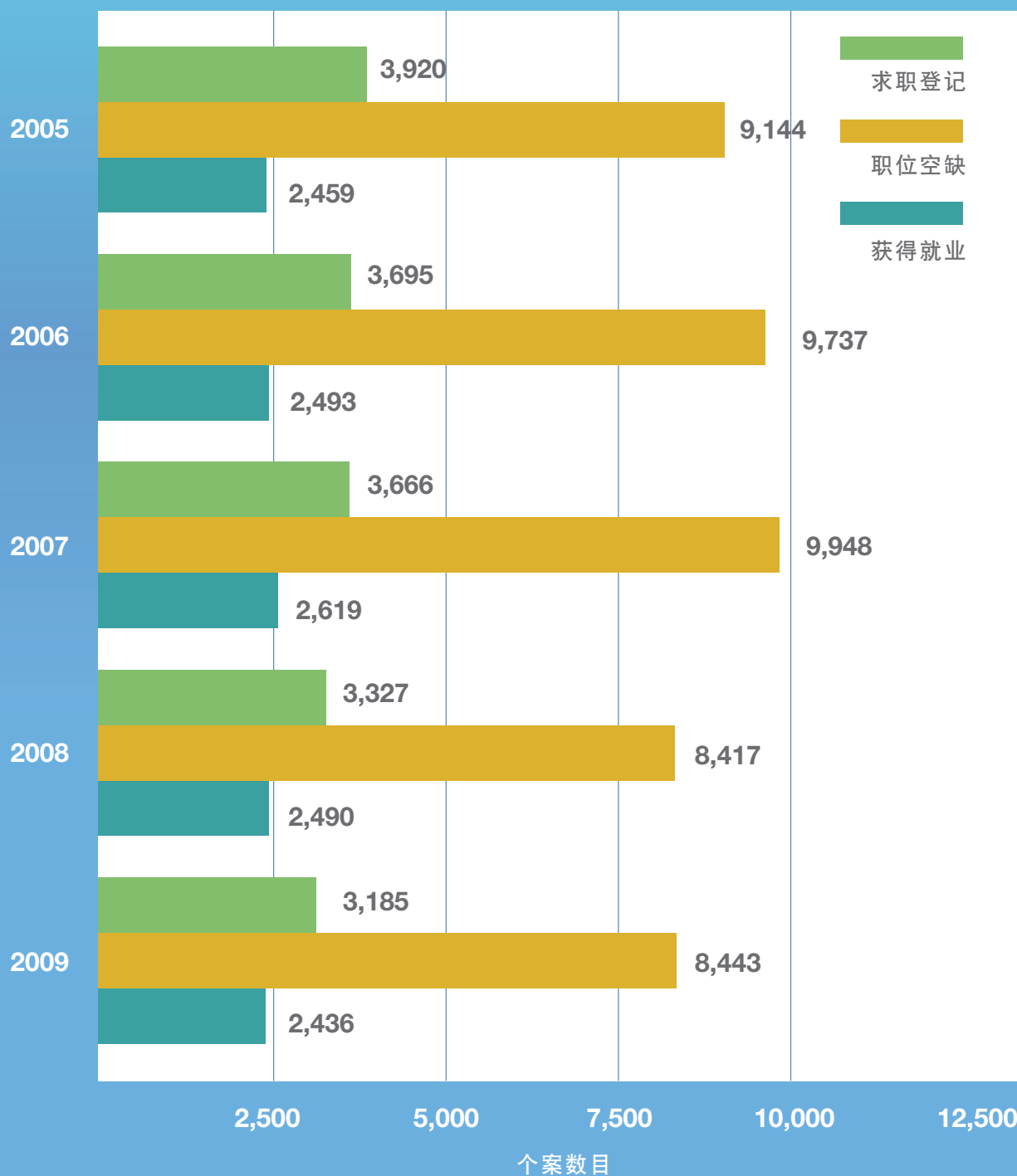
图五·二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向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图五·三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向残疾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的工作表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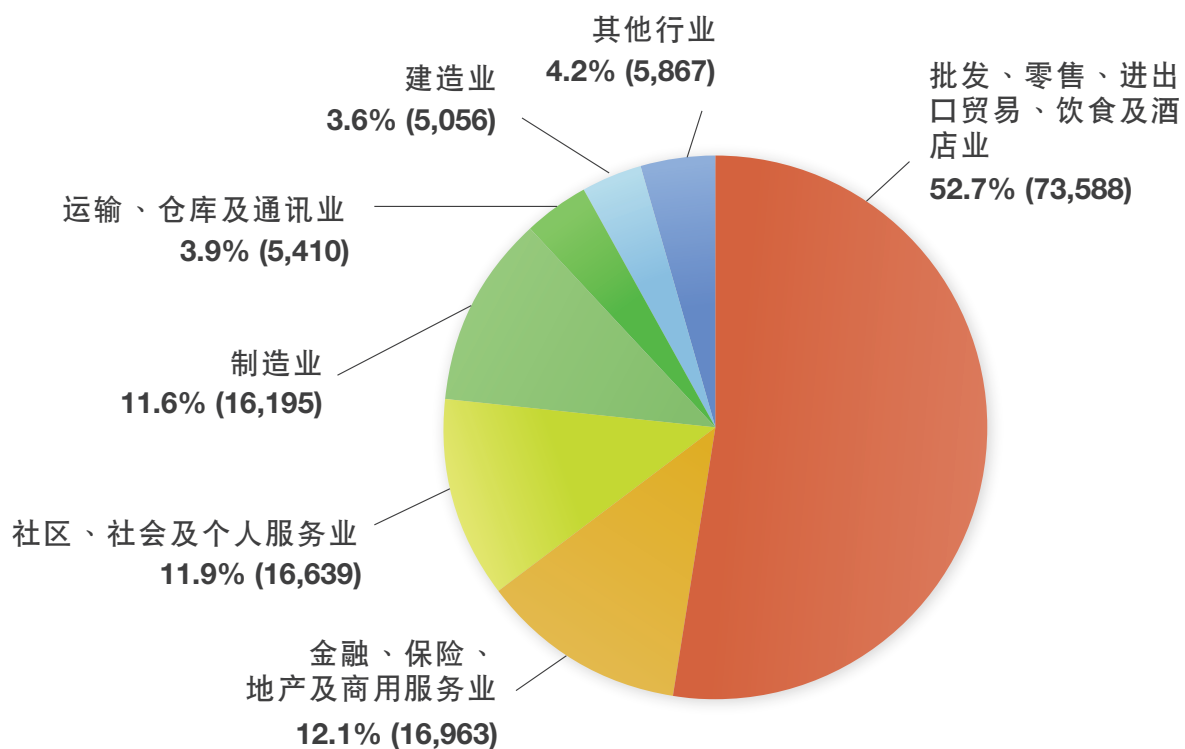
图六·一

二零零九年雇员权益及福利纲领的主要工作表现指标

主要的工作表现指标		数目
I.	在工作场所进行的巡查次数	139,718
II.	接获雇员补偿申请的数目	55,799
III.	为受伤雇员办理销假的会面次数	44,403
IV.	评估受伤雇员的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普通评估	17,149
	特别评估	3
	覆检评估	3,159
V.	处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申请数目	7,404
VI.	调查有关外地劳工的个案数目	53
VII.	与违例欠薪有关的定罪传票数目	1,314

图六·二

二零零九年按主要经济行业划分的巡查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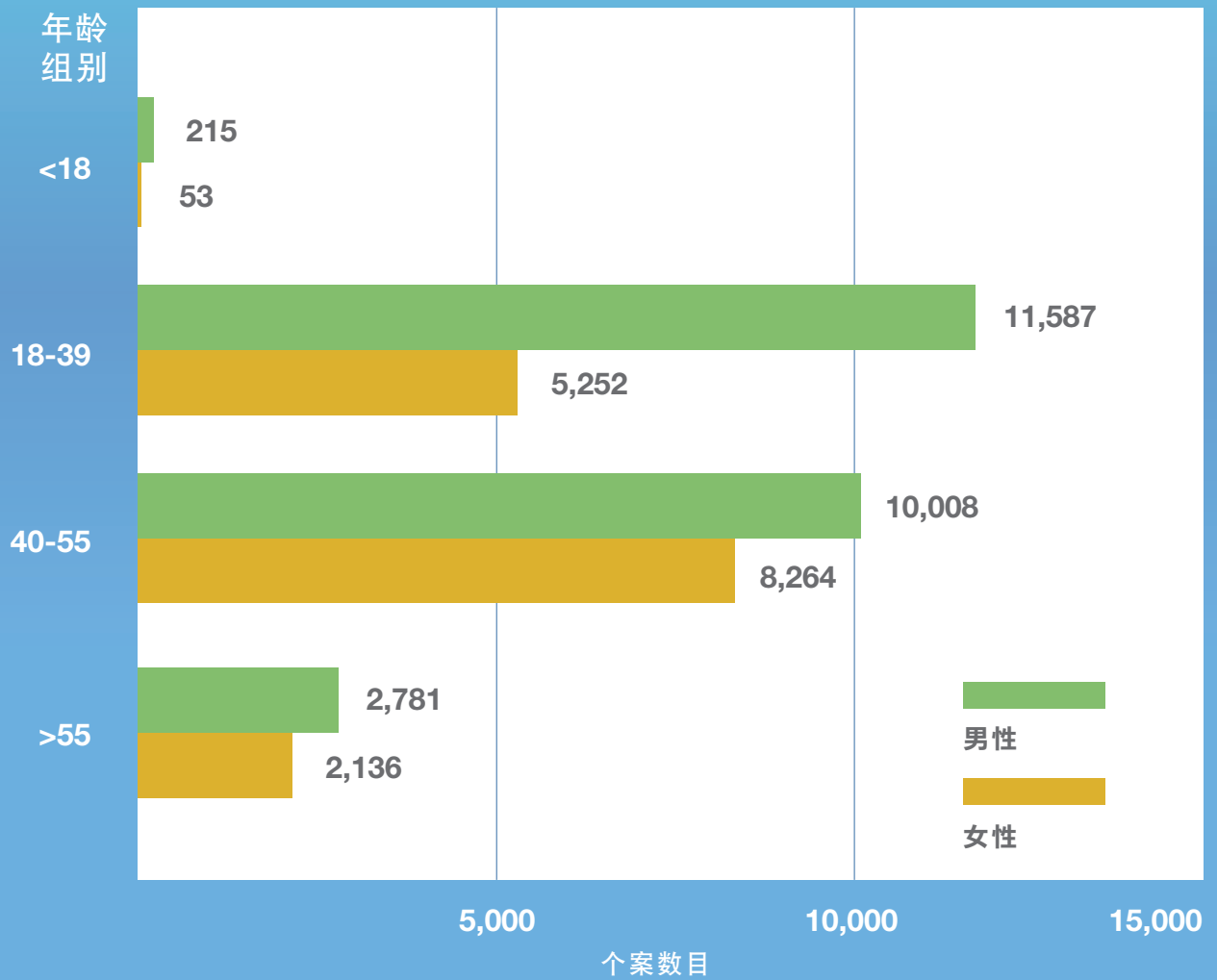


巡查總數：139,718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巡查数目

图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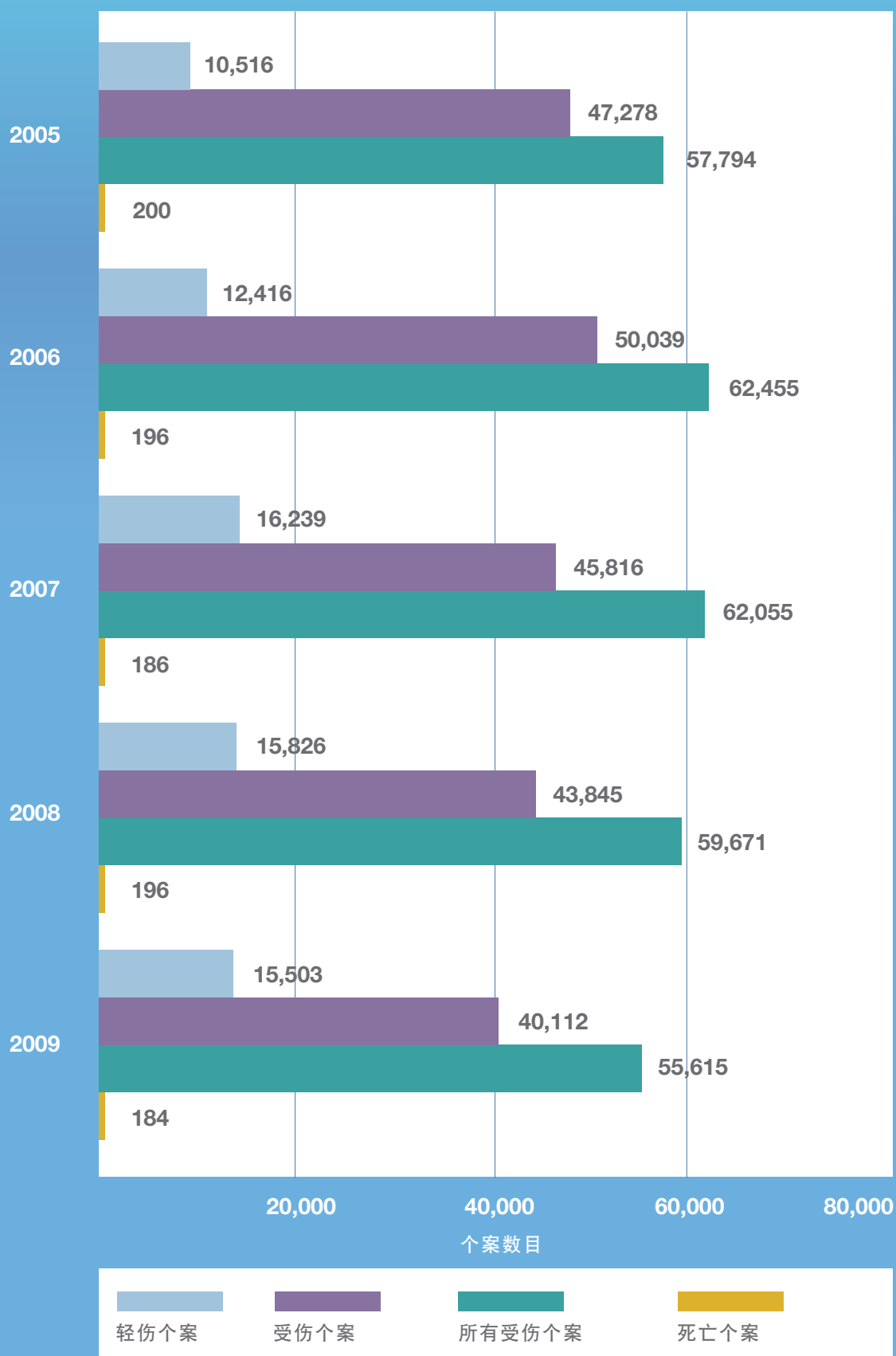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并按性别及年龄划分的个案数目*



*个案数字不包括 15,503 宗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的个案。

图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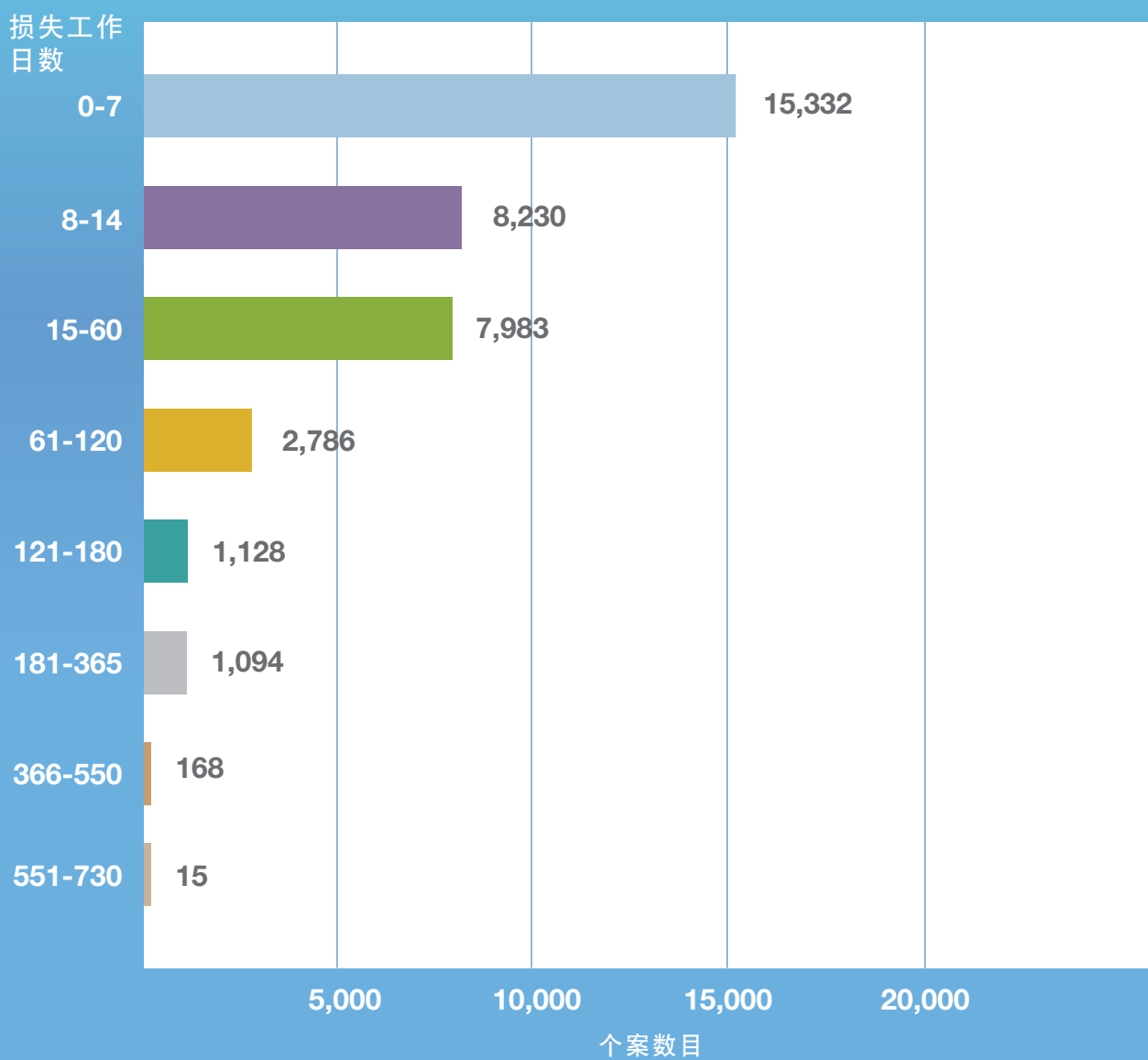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的个案数目*



* (1)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数字分别有18宗、22宗、17宗、25宗及27宗雇员因自然原因死亡的个案。
(2) 轻伤个案是指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人受伤个案。

图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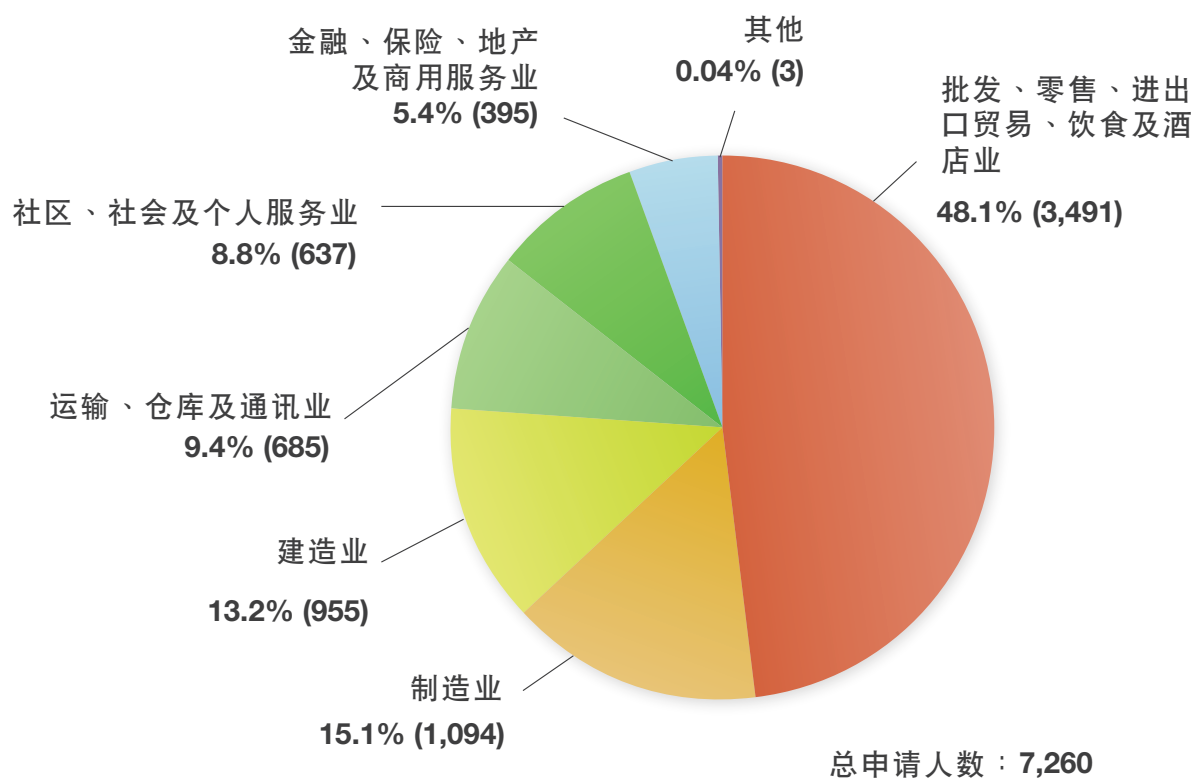
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八年呈报并按损失工作日数划分的雇员补偿个案数目*



*不包括轻伤个案(即涉及不超过三天病假的受伤个案)。

图六·六

二零零九年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人人数*



* 括号内之数字为相关的个案数目

图七·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四十一条国际劳工公约一览表

公约编号	名称
2	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
8	一九二零年《失业赔偿(船舶失事)公约》
11	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体格检查(海上)公约》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
22	一九二六年《海员协定条款公约》
23	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修订本)》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50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约》
64	一九三九年《雇用契约(本地工人)公约》
65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约》
74	一九四六年《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订本)》
92	一九四九年《船员住房公约(修订本)》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08	一九五八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
133	一九七零年《船员住房(补充规定)公约》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141	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150	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151	一九七八年《(公务员)劳动关系公约》
160	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图七·二

二零零九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1.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
2. 劳工处派遣一名代表，以专题讲者身份前往芭堤雅出席由国际劳工组织东亚次地区局和泰国劳工部举办的「泰国移民劳工政策及管理训练工作坊」，与参加者分享香港特区有关输入移民劳工的经验及措施。
3. 劳工处派遣三名代表前往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以了解该局的架构及运作。
4.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南宁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联席会议暨劳务合作论坛」。
5.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的「新劳动关系制度研讨会」。
6.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的「港澳紧密合作会议」。
7.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澳洲，考察当地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对残疾人士的处理方法。
8.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新加坡人力部，考察当地有关兼职及家庭友善雇佣政策及措施。
9. 劳工处派遣代表前往日本出席有关环球金融危机后的就业会议。
10. 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孙宝树副部长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11. 劳工处处长根据互访计划率领代表团到北京访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拜会孙宝树副部长。代表团亦借此行拜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2. 劳工处处长率领代表团出席「第五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并探访了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香港工联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及一间港资企业，就劳工事务和职业安全事宜与相关机关/机构代表交流意见。
13.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到福建省，出席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联席会议暨安全生产合作与发展论坛」。
14.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率领代表团前往德国，出席「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安全会议」。